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软件

公告编号：2013-024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 5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行权价为 48.90 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激励对象由 173 人调整为 16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225 万份调整为 441.6 万份，预留部分由 25 万份调整为 50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由 37.80 元调整为 18.85 元，同时，授予日定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

5、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 5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出，行权价格为 48.9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17 名激励对象获授 5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行权价格为 48.90 元。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为：股票期权；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卫宁软件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鉴于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的分红派息方案和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数量按激励计划规定应作相应调整，预留股票期权由 25 万份调整至 50 万份。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实施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占本次授予预留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春华	资深行业专家	9.00	18.00%	0.084%
2	王利	财务副总监	6.00	12.00%	0.056%
3	李庆华	服务管理中心经理	3.75	7.50%	0.035%
4	白冬梅	总裁办主任	1.50	3.00%	0.014%
5	姚伟民	区域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1.50	3.00%	0.014%
6	赵蒙海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6.05	12.10%	0.057%
7	赵默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6.00	12.00%	0.056%
8	成澄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6.00	12.00%	0.056%
9	李枫	控股子公司研发部总监	1.20	2.40%	0.011%
10	王琳	控股子公司实施部总监	1.20	2.40%	0.011%
11	熊勇	控股子公司咨询部总监	1.20	2.40%	0.011%
12	李晨	控股子公司区域项目经理	1.20	2.40%	0.011%
13	夏春令	控股子公司销售总监	1.08	2.16%	0.010%
14	邱培培	控股子公司开发经理	1.08	2.16%	0.010%
15	董瑞龙	控股子公司开发经理	1.08	2.16%	0.010%
16	李齐山	控股子公司售前经理	1.08	2.16%	0.010%
17	张佶	控股子公司大客户经理	1.08	2.16%	0.010%
合计			50.00	100%	0.467%

注：上述百分比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的 50 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一次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符合相关规定。

3、行权价格：48.90 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经核查，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48.90 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42.10 元，因此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48.90 元符合上述规定。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和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分别按照 1/3:1/3:1/3 的比例行权获授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和行权条件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13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 2013 年净利润相比于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	1/3
第二个行权期	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75%， 2014 年净利润相比于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75%。	1/3
第三个行权期	2015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5%， 2015 年净利润相比于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5%。	1/3

注：“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若在行权期内，达到相应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已获授但未在相应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1.2)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1.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2.4)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2.5)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6)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8)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 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1)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3.2)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3.4)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3.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 激励对象死亡的，在其死亡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每份期权价值为 8.18 元进行测算，经测算，预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成本合计为 409 万元，则 2013 年-2016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3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50	8.18	409.00	114.56	187.46	82.37	24.62

注：上述各年度期权成本与费用合计总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

7月19日，并同意17名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及其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9日